

敬啓者：

關於政制事務以及政制發展提出一些建議。

爲體驗均衡參與的原則，兼顧各界別，各階層利益發揮工商專業界的專長和作用，保持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，建議立法會必須長期保留功能團體議席。更希望功能團體選出議席候選人，再由分區直選選出議員。

關於 07/08 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方案，必須符合 4 日 26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。我非常擁護這個決定。

此致

曾司長 閣下

(署名來函)

2004 年 11 月 25 日

(編者註：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)